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

筆試暨口試簡章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地址：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5 號

報名郵寄信箱：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mohw.gov.tw>
(請自行下載，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查詢專線：(05) 5379000 分機 158、159

傳真：(05) 5376741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重要日程表

註：筆試各項目內容詳如第 1 頁~第 56 頁

重要項目	日期（星期）	備註
筆試、口試報名簡章公告	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限時掛號郵寄筆試報名表	103.05.07(三) } 103.05.13(二)	請使用筆試簡章「報名表」(附表一)，並備齊報名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發筆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	103.06.03(二)	個別郵寄通知。
筆試准考證查詢	103.06.06(五)	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可以電話查詢。
筆試考場地點公告	103.06.06(五)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	103.06.14(六)	
公告筆試測驗試題及參考答案	103.06.16(一)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03.06.16(一) } 103.06.19(四)	請使用筆試簡章「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附表五)，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103.07.07(一)	1.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2.個別郵寄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	103.07.07(一) } 103.07.11(五)	請使用筆試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發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103.07.16(三)	個別郵寄通知。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重要日程表

註：口試各項目內容詳如第 57 頁~第 63 頁

重要項目	日期（星期）	備註
限時掛號郵寄口試報名表	103.07.22(二) } 103.07.28(一)	請使用口試簡章「報名表」(附表七)，連同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郵政匯票，於報名期限內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郵戳 為憑)。
寄發口試准考證	103.08.18(一)	個別郵寄通知。
口試准考證查詢	103.08.21(四)	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可以電話查詢。
口試考場配置查詢	103.08.22(五)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口試	103.08.30(六) } 103.08.31(日)	時間地點隨准考證一併通知
公告口試及格名單及申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	103.09.12(五)	1.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2.個別郵寄通知。
口試成績複查	103.09.12(五) } 103.09.18(四)	請使用口試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郵戳 為憑)。
寄發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103.09.26(五)	個別郵寄通知。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簡章

筆試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科（組）別.....	1
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1
肆、甄審方式及程序.....	1
伍、通訊報名日期.....	1
陸、通訊報名地點.....	1
柒、通訊報名手續.....	2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寄發.....	2
玖、筆試日期及地點.....	2
拾、筆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3
拾壹、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3
拾貳、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3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3
拾肆、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4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4
附表一、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報名表.....	7
附表二、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報名表件黏貼單.....	8
附表三、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暫准報名切結書.....	9
附表四、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10
附表五、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11
附表六、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一、102 年訓練醫院名單.....	14
附錄二、101 年訓練醫院名單.....	15
附錄三、100 年訓練醫院名單.....	18
附錄四、99 年訓練醫院名單.....	21
附錄五、98 年訓練醫院名單.....	23
附錄六、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課程編號表.....	26
附錄七、99 年至 102 年度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及格名單.....	30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簡章

壹、依據

依「護理人員法」第 7 條之 1 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貳、報考科（組）別

一、內科專科護理師。

（一）一般內科組。

（二）精神科組。

（三）兒科組。

二、外科專科護理師。

（一）一般外科組。

（二）婦產科組。

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影本。

三、檢具下列任一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

（一）內（外）科相關領域臨床護理師工作三年以上及其後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證明影本。

1、臨床護理師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請檢具護理師證書背面執業登記影印資料乙份。

2、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證明影本。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專科護理師制度與我國相當之國家發給之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1、國外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2、在國外接受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訓練課程內容及完成該訓練之證書影本各乙份。

（三）曾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內科或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及完成增修課程之證明影本。

1、完成內科或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2、完成增修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肆、甄審方式及程序

一、專科護理師甄審共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兩者皆及格者方可領取專科護理師證書。

二、本次甄審筆試二科目均及格者，稱筆試及格；筆試及格者，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通知，依規定得報名參加口試。

三、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之效期得保留二年；筆試成績保留二年期間內依規定參加口試仍未及格者，應重行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

伍、通訊報名日期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一律採郵局限時掛號信件通訊報名，逾時報名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陸、通訊報名地點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柒、通訊報名手續

- 一、將報名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並請自行列印筆試簡章附表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填妥各欄資料貼於信封封面上，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二、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費用：
 - (一) 填妥筆試報名表(附表一)乙份，由應考人本人親自簽名確認。
 - (二) 依據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筆試報名費 1,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填寫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並請應考人保留匯票收據。
 - (三) 103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2 張。
【1 張黏貼於筆試報名表(附表一)，另 1 張黏貼於筆試報名表件黏貼單(附表二)】
 - (四) 本簡章「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所定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 (五) 報名期間尚未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應依下列程序，違者視同證件不全處理：
 1. 報名時繳交 103 年 6 月 13 日(含當日)前可完成訓練之切結書(附表三)。
 2. 10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至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3. 10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持該證明文件正本，至考場試務辦公室領取准考證。
- 三、報名後，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報名後，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與及格資格。
- 五、為利於聯絡，請詳填報名表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寄發

- 一、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將報考資格審查結果以個別郵寄通知。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准考證，不符資格者退回報名費新台幣 1,444 元(扣除開立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普通掛號費及信封 26 元)。
- 三、若應考人遲至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05) 5379000 分機 158、159，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筆試時之相同 2 吋照片 1 張，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玖、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其時間表如下：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科(組)別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時間	13 : 15	13 : 20~14 : 50	15 : 35	15 : 40~17 : 10
內科專科護理師	一般內科組	— —	— —	專科護理通論	— —	進階專科護理
	精神科組					
	兒科組					
外科專科護理師	一般外科組	— —	專科護理通論	— —	進階專科護理	
	婦產科組	— —		— —		

二、筆試考場：

- (一) 考場地點設置於臺中市。
- (二) 考場地點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4 時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 (三) 103 年 6 月 14 日 9 時至 12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供應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
- (四) 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請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

拾、筆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一、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筆試內容之範圍（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 查詢，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公告「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範圍」）如下：

- (一) 專科護理通論：含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促進品質管理。
 - (二) 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進階生理病理學、進階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 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成績以每科目均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

拾壹、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一、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有疑義者，應使用筆試簡章附表五「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信件（以郵戳為憑）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提出申請，同一道試題或答案以提出一次為限。如超過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後，本小組將提報「疑義試題處理會議」議處；惟應考人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試題審查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拾貳、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布筆試及格名單，並個別郵寄筆試成績單，筆試成績及格者併寄參加口試考試之相關注意事項。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成績複查，使用筆試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申請時應附回郵信封乙份（貼足 25 元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

拾肆、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

二、劃記要「粗」、「黑」、「清晰」，且須劃滿方格，不可劃記不全（如：劃半格、劃一點、劃一線...等）或未依規定劃記（如：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擦拭不潔、劃記太淡...等）。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三、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四、應保持卡片清潔，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處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毀。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二）應考人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3、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 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5、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三）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及答案卡、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五)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應考人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六) 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應考人攜帶入場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或隨身攜帶之手錶，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應考人自負。
- (八)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由應考人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應考人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應考人身分，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 (一)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科目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科別、科目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二) 應考人未於答案卡上作答或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等，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其責任自負；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 應考人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議處。
- (四) 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各科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 (三)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 (四) 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試務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103 年內 (外) 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科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相片黏貼處 (103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准考證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准考證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傳真：	電話 (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宅)：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中 華 民 國 護 理 師 證 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含) 以上 _____ 學校 _____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_____ 學校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_____ 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高職等) _____ 學校		
報考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個月以上之內 (外) 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者， 訓練醫院編號(見註 1)：_____ 醫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Certified Nurse Practitioner，證照號碼：_____ 國別：_____ 發照機構：_____ 科別：_____ 證照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內 (外) 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並完成增修課程訓練者， 指導者訓練醫院編號(見註 2)：_____ 醫院名稱：_____ 增修課程訓練醫院編號(見註 1)：_____ 醫院名稱：_____		
現 職	1. 任職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醫院序號(見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醫院名稱：_____ 醫院 _____ 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診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其他醫療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於醫療機構任職 2. 任職部門：_____ 職稱：_____ 3. 任職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工作年資	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證書背面執業登記為準)統計共：_____ 年。		
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需特殊安排或服務 (例如懷孕、腳受傷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確認資料 簽名欄	本表報名者請親自以藍(黑)色筆 (不得使用鉛筆) 正楷書寫，字體不得潦草，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內容相符，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簽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如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筆試報名費未繳或報名信封之郵戳日期逾時等因素，即不予受理。若經查報名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與及格之資格。

註 1：參見本簡章附錄一、二、三、四、五(第 14 頁至第 25 頁)之編號欄填寫。

註 2：參見本簡章附錄六(第 26 頁至第 29 頁)之編號欄填寫。

註 3：參見本簡章附錄七(第 30 頁至第 56 頁)之序號欄填寫。

附表二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報名表件黏貼單

2 吋相片黏貼處 (103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共 1 張)
2 吋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附表三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或護理師臨床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僅先行檢附受訓證影本以為憑據，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
- 二、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或護理師臨床訓練醫院課程結業證書），將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該訓練醫院課程完成之證明文件至「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傳真:05-5376741)；10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再持該證明文件正本，至考場試務辦公室領取准考證。
- 三、本人如逾期未依規定補件完成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並接受已繳之報名費不予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姓名		報考科(組)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臨床受訓醫院 名稱與編號 (參閱簡章第 14 頁 至第 25 頁)	編號: 名稱:	護理師證書 字 號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內 (外) 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寄件前請再檢查郵資是否貼足</p>	<p>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p>	<p>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啟</p>	<p>(郵遞區號)</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x;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30px; 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width: 30px; 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6	4	0	<p>請勾選</p>	<p>報考科別 (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td> </tr> </table>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6		4	0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p>應考人姓名：</p> <p>寄件地址：</p> <p>縣 市</p> <p>市 區</p> <p>鄉 鎮</p> <p>村</p> <p>里</p> <p>街 路</p> <p>段</p> <p>弄 巷</p> <p>樓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遞區號)</p>	<p>電話：</p>	<p>寄交：</p> <p style="font-size: 1.2em;">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p>	<p>*內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 ② 報名表 (附表一) ③ 報名表件黏貼單 (附表二) ④ 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影本 ⑤ 應考資格臨床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⑥ 暫准報名切結書 (迄報名截止日受訓未結業者需檢附) (附表三)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各項文件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整放入信封內。 2、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用，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3、本封袋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4、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科 (組) 別是否勾選正確，報名費用、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5、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13 日 (以郵戳為憑)。 								

附表五~1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姓名：	連絡電話：（公） （宅）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有關試題疑義或答案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103年6月19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信件寄至**640雲林斗六郵政431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二、同一道試題或答案以提出一次為限，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三、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1)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2)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有效資料。
 - 3)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4)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5)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繕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6) 試題或答案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超過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 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試題審查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附表五~2

應試科目		題號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試題更正為_____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其他_____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附表六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內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外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通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科護理		
申 請 複 查 理 由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3. 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收。 4. <請於信封上註明：<u>申請成績複查</u>>。本表正面：姓名、准考證號碼及申請人簽章，應填寫清楚。 5. 申請時必須附回郵信封一份（貼足 25 元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 6. 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寄發。 			

附錄一 102 年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2-1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之訓練課程為內科(精神科組)臨床實習課程。
102-2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102-3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102-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2-5	郭綜合醫院	
102-6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2-7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02-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02-1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2-11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02-1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02-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附錄二 101 年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1-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1-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1-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1-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101-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01-7	竹山秀傳醫院	
10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10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101-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101-11	衛生署桃園醫院	
101-12	衛生署豐原醫院	
101-13	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01-1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101-1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1-1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01-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1-1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01-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01-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1-21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01-22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101-23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101-24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101-25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01-26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01-27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101-28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101-2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101-30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1-31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1-32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101-33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1-3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01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101-3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1-3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1-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101-38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1-3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01-4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1-4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101-4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1-4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01-44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01-4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01-4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1-4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1-4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及婦幼院區		
101-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01-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1-5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1-52	臺南市立醫院		
101-53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01-54	澄清綜合醫院		
101-55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01-56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1-57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1-58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01-59	壠新醫院		
101-60	衛生署台中醫院		
101-61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01-62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01-6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101-6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1-6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1-6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1-67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1-6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101-69	郭綜合醫院	
101-7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01-71	衛生署臺南醫院	
101-7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101-73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01-74	東元綜合醫院	
101-75	敏盛綜合醫院	
101-7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1-77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1-78	衛生署臺北醫院	
101-79	衛生署基隆醫院	
101-80	國軍桃園總醫院	

附錄三 100 年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100-1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100-2	三軍總醫院
100-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0-4	東元綜合醫院
100-5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0-6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100-7	國泰醫院總院
100-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9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0-1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00-1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0-12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00-13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0-14	財團法人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100-15	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1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00-17	衛生署雙和醫院
100-18	衛生署台北醫院
100-1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00-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00-21	天晟醫院
100-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100-23	衛生署桃園醫院
100-24	壠新醫院
100-25	敏盛綜合醫院
100-26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100-27	衛生署新竹醫院
100-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00-29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0-3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00-3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100-3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100-3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0-34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00-35	衛生署台中醫院
100-36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0-37	台中榮民總醫院
100-38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00-39	秀傳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100-40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00-4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0-42	竹山秀傳醫院
100-4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0-4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0-4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100-46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0-47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00-48	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100-4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0-50	郭綜合醫院
100-5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00-52	衛生署台南醫院
100-5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100-5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00-55	台南市立醫院
100-56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0-5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00-58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00-59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0-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100-61	阮綜合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00-62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0-6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00-64	善工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00-65	羅東博愛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100-6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0-67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100-68	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會醫院
100-6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100-7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附錄四 99 年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99-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9-2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99-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4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9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99-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9-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99-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99-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99-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99-11	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99-12	臺北縣立醫院及其板橋院區
99-13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99-14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9-15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
99-16	衛生署桃園醫院
99-17	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99-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99-19	敏盛綜合醫院
99-20	壠新醫院
99-21	衛生署新竹醫院
99-22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99-23	東元綜合醫院
99-2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99-2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99-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99-27	衛生署台中醫院
99-28	林新醫院
99-29	衛生署豐原醫院
99-3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99-3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99-32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編號	醫院名稱
99-33	秀傳紀念醫院
99-3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99-3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99-36	竹山秀傳醫院
99-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99-3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99-39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99-4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99-41	衛生署台南醫院
99-42	台南市立醫院
99-4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4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99-45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99-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99-4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99-4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本院)
99-49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9-50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99-51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99-52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99-53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99-54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99-5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99-5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9-57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99-58	衛生署台北醫院
99-59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附錄五 98 年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98-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8-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
98-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98-4	天晟醫院
98-5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98-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98-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8-8	台南市立醫院
98-9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98-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98-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98-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98-13	衛生署台中醫院
98-14	衛生署台北醫院
98-15	衛生署桃園醫院
98-16	衛生署基隆醫院
98-17	衛生署新竹醫院
98-18	衛生署豐原醫院
98-19	秀傳紀念醫院
98-20	東元綜合醫院
98-21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98-22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98-23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98-2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98-25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98-2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98-2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98-28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98-2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98-30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分院及其林口兒童分院
98-31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98-32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編號	醫院名稱
98-33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98-34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98-35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98-36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98-37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98-38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98-39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98-4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8-41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98-42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98-4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8-44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98-45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98-46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98-47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98-48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98-49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98-5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本院)
98-5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8-5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8-5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98-5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8-55	敏盛綜合醫院
98-56	童綜合醫院
98-57	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98-58	中山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98-59	澄清綜合醫院
98-6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98-61	壠新醫院
98-62	竹山秀傳醫院
98-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98-6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98-65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
98-66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編號	醫院名稱
98-6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98-6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98-6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98-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98-7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8-72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98-73	林新醫院
98-74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98-75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98-76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98-7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98-7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98-79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98-80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附錄六 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課程編號表

編號	醫院名稱	訓練期間
A0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5/3/3~95/4/23，95/5/5~95/6/25
A02	台灣護理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北區）	95/8/12~95/10/1，95/8/21~95/9/29
A03	台灣護理學會、台灣醫院協會（桃竹苗區）	95/7/29~95/9/17，95/8/7~95/9/15
A04	台灣護理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區）	95/8/5~95/9/20，95/8/9~95/9/19
A05	台灣護理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南區）	95/8/19~95/10/8，95/8/28~95/10/6
A06	彰化基督教醫院	95/7/19~95/11/11
B01	衛生署宜蘭醫院	96/5/1~96/11/12
B02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96/2/26~96/9/28
B03	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	96/5/7~96/11/12
B04	國泰綜合醫院	95/10/29~95/12/31
B05	馬偕紀念醫院	95/10/25~95/12/24
B06	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95/10/29~95/12/31
B07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96/5/2~96/11/20
B08	衛生署台北醫院	96/5/1~96/10/31
B0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96/5/2~96/11/02
B1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95/10/01~95/12/10
B11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96/1/15~96/07/28
B12	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96/5/1~96/10/31
B13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96/5/1~96/11/09
B14	衛生署桃園醫院	96/5/15~96/11/22
B15	敏盛綜合醫院	95/10/30~96/5/31
B16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96/03/13~96/9/30
B17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96/5/1~96/10/31
B18	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95/10/29~95/12/31
B19	台中榮民總醫院	95/11/3~96/8/12
B20	衛生署台中醫院	96/4/23~96/10/23
B21	衛生署豐原醫院	96/05/21~96/11/21
B2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6/03/03~96/11/01
B23	澄清綜合醫院	96/4/3~96/11/23
B24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95/12/21~96/2/27
B25	林新醫院	96/5/7~96/11/9
B26	嘉義榮民醫院	96/4/01~96/10/28

編號	醫院名稱	訓練期間
B27	彰化基督教醫院	96/05/01~96/10/31
B2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95/09/15~96/06/30
B29	佛教大林慈濟綜合醫院	96/3/12~96/10/20
B32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96/5/1~96/10/31
B33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96/5/6~96/11/06
B34	高雄榮民總醫院	96/5/7~96/11/6
B3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95/12/4~96/2/4
B36	國軍高雄總醫院	96/4/22~96/11/10
B37	義大醫院	95/07/01~95/11/10
B38	義大醫院	95/12/02~96/04/17
B39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95/10/01~96/04/30
B4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花蓮總院)	95/6/5~96/3/31
B4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6/01/06-96/09/28 (含 96/11/10-96/11/20)
B42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萬芳醫院	95/11/04-96/01/03
B4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5/10/30-95/12/29
B4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6/05/28-96/11/28
B45	台北榮民總醫院	96/06/01~96/11/30
B46	三軍總醫院	96/06/01~96/11/30
B47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96/06/01~96/11/30
B48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95/06/26~96/03/15
B49	壠新醫院	95/03/11~95/09/10
B50	壠新醫院	95/06/01~95/11/30
B51	壠新醫院	95/06/21~95/12/20
B52	衛生署新竹醫院	96/06/01~96/11/30
B53	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分院	96/06/01~96/11/30
B54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96/06/01~96/11/30
B5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96/06/01~96/11/30
B56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96/06/01~96/11/30
B57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96/5/14~96/11/16
B58	天晟醫院	96/5/15~96/11/14
B59	天成醫院	96/05/15~96/11/14
C01	義大醫院	96/8/11~97/7/18
C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97/3/31~97/10/8

編號	醫院名稱	訓練期間
C03-1	國泰綜合醫院	97/3/9~97/9/17
C03-2	國泰綜合醫院及汐止分院	97/3/9~97/10/11
C03-3	國泰綜合醫院及新竹分院	97/3/9~97/9/17
C03-4	國泰綜合醫院及萬芳醫院	97/3/9~97/9/17
C03-5	國泰綜合醫院及新光醫院	97/3/7~97/9/5
C03-6	國泰綜合醫院及台北醫大學附設醫院	97/3/9~97/9/17
C03-7	國泰綜合醫院及員山榮民醫院	97/3/9~97/7/26
C04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97/5/1~97/10/30
C05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97/3/4~97/10/20
C0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花蓮總院)	97/4/21~97/10/26
C07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96/11/01~97/05/03
C08	新樓醫院	96/11/10~97/7/31
C09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97/1/1~97/10/31
C1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96/9/1~97/3/1
C11	台南市立醫院	96/12/1~97/7/31
C1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7/5/5~97/11/5
C13	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	97/4/11~97/10/15
C14	嘉義榮民醫院	96/9/1~97/6/30
C15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96/6/01~96/11/30
C16	秀傳紀念醫院	96/10/1~97/7/31
C17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97/3/3~97/9/30
C18	衛生署台南醫院	96/10/1~97/3/31
C19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97/3/10~97/9/29
C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6/10/6~97/10/30
C21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96/8/5~97/2/5
C22	壠新醫院	97/5/1~97/11/10
C2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7/4/1~97/10/1
C24	竹山秀傳醫院	97/03/01~97/08/31
C2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96/06/01~97/03/31
C26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97/4/18~97/10/17
C27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7/5/1~97/10/31
C28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97/1/7~97/7/31
C29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97/1/7~97/7/7 97/4/21~97/10/24

編號	醫院名稱	訓練期間
C30	敏盛綜合醫院	97/5/1~97/10/31
C31	衛生署基隆醫院	96 /10 /1~97 /7 /31
C3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97 /4 /28~97 /10 /29
C33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97/4/15~97/10/31
C34	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96 /10 /1~97 /7 /31
C35	羅東博愛醫院	97/4/1~97/9/30
C36	恩主公醫院	97/6/3~97/12/3
C37	署立新竹醫院	97/5/19~97/11/18
C38	三軍總醫院	97/6/1~97/11/28
C39	高雄榮民總醫院	97/5/19~97/11/14
C40	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	97/5/20~97/11/19
C41	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暨中山醫院	97/5/20~97/10/12
C42	長庚大學	95/9~97/6

附錄七 99 年至 102 年度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及格名單

本附錄七另提供 word 檔置於簡章公告處，考生可查詢其對應之醫院序號欄位。

(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簡章

口試目錄

壹、依據.....	58
貳、報考科（組）別.....	58
參、報考資格.....	58
肆、通訊報名日期.....	58
伍、通訊報名地點.....	58
陸、通訊報名手續.....	58
柒、准考證寄發及申請補發.....	59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	59
玖、口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59
拾、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60
拾壹、口試成績複查.....	60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60
附表七、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報名表.....	62
附表八、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63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簡章

壹、依據

依「護理人員法」第 7 條之 1 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

貳、報考科（組）別

- 一、內科專科護理師。
 - （一）一般內科組。
 - （二）精神科組。
 - （三）兒科組。
- 二、外科專科護理師。
 - （一）一般外科組。
 - （二）婦產科組。

參、報考資格

- 一、101、102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
- 二、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者。

肆、通訊報名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至 7 月 28 日（星期一），本次甄審口試一律採郵局限時掛號信件通訊報名，逾時報名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伍、通訊報名地點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陸、通訊報名手續

- 一、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費用：
 - （一）填妥口試報名表（附表七）乙份，由應考人本人親自簽名確認。
 - （二）依據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口試報名費 2,0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填寫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迴紋針將匯票夾於報名表左上角，並請應考人留存匯票收據。
- 二、將報名資料放入郵局購買小型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三、口試報名費郵政匯票未隨函一併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全，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准考證寄發及申請補發

- 一、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以個別郵寄通知。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准考證，不符資格者退回報名費新台幣1,944元（扣除開立匯票手續費30元及普通掛號費及信封26元）。
- 三、若應考人遲至103年8月21日（星期四）尚未收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05）5379000分機158、159，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口試時之相同2吋照片1張，於應考之場次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申請補發。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

103年8月30日（星期六）至103年8月31日（星期日），依准考證所示之日期為準。應考人試場分配，將由衛生福利部於准考證寄發前與委託單位以公平、公正、公開並隨機方式分配試場，屆時將於准考證寄發時一併通知，並於口試當日張貼於考場報到區。

二、口試考場：

- （一）考場地點：義大醫院臨床技能中心（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8號）。
- （二）應考人必須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完成報到，報到後請依試務人員安排至等候區及由試務人員帶領至詢答區接受口試。已完成應試者，請依試務人員安排離開。
- （三）為維護口試公平性，口試試場內提供空白紙一張，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
- （四）考場配置於103年8月27日（星期三）14時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 （五）103年8月29日（星期五）15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考場配置，惟各區內不開放查看。
- （六）遇有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
- （七）請應考人自行準備飲料、食品、報章雜誌、防蚊液、筆等物品。

玖、口試內容及評分方式

- 一、口試內容包括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病史詢問、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 二、考試以模擬臨床個案情境進行，應考人於進入詢答區之檢查室前2分鐘，應詳細閱讀檢查室門前所提供之病人基本資料與主訴，鈴響時，自行進入考場，開始應考。
- 三、進入檢查室後依病患主訴執行焦點式病史訪談、焦點式健康評估及臨床推理與決策，並依評估結果向口試委員解釋病人可能的健康問題及理由，對病人解釋評估結果與下一步計畫或注意事項，考生在執行身體健康評估時，請同時向病人說明檢查目的、項目及部位。
- 四、每一應考人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於考試開始及結束各按鈴1次，期間不再按鈴提醒，請自行掌握考試時間。
- 五、考試進行中，由3位口試委員於現場進行評量，口試過程全程錄影。
- 六、每一應考人之甄審口試成績，以3位口試委員之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無條件捨去），及格分數為60分。

拾、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口試及格名單預定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並個別郵寄通知口試成績及申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

拾壹、口試成績複查

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成績複查，使用口試簡章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前，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申請時應附回郵信封乙份（貼足 25 元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寄發。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一、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務流程之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傳訊或夾帶含有相關文字(符號)之物件等舞弊行為。
5. 不得在詢答區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取消應考資格。
6. 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者；報到後擅自離開報到區、等候區、詢答區；或口試結束後擅自離開者。

（二）應考人於各區不得攜帶具有傳訊功能之物品（如：手機或平板電腦等），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5 分，惟若關閉物品各項功能，並置入主辦單位提供之信封袋內後彌封，則不以扣分處理；但應考人在規定之時間內，擅自拆開信封或使用該物品，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試務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5 分。

（四）應考人違反以上第（一）各項情事之一者已達取消應考資格時，但仍有影響試務公平顧慮，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准考證應試，如經試務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離開詢答區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口試成績 2 分。
- (二) 進入詢答區不可自行攜帶紙張或書寫、劃記於肢體上，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 2 分。

四、其他事項：

- (一) 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 0 分為限。
- (二)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審議。
- (三)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 (四) 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試務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103 年內 (外) 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
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101 年、102 年報 考者請重新檢附 103 年 1 月以後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光面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筆試及格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筆試准考證號碼 (考生得免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郵寄地址)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公)：				電話(宅)：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_____學校				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_____學校				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_____學校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高職等)		_____學校										
現職	1.任職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醫院序號(見註1)：□□□□ 任職醫院名稱：_____醫院_____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診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任其他醫療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於醫療機構任職 2.任職部門：_____職稱：_____ 3.任職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工作年資	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證書背面執業登記為準)統計共：_____年。												
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需特殊安排或服務(例如懷孕、腳受傷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確認資料 簽名欄	本表報名者請親自以藍(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正楷書寫，字體不得潦草，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簽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如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口試報名費未繳或報名信封之郵戳日期逾時等因素，即不予受理。若經查報名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與及格之資格。

註1：參見本簡章附錄七(第30頁至第56頁)之序號欄填寫。

附表八

103 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科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內科組 內 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組 外 科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組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理 由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前，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至 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3.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科（組）別、准考證號碼及申請人簽章，應填寫清楚。 4. 申請時必須附回郵信封一份（貼足 25 元掛號回郵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住址），否則不予回覆。 5. 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寄發。											